证券代码:000096　　证券简称:广聚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7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建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伶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广聚能源
股票代码	000096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嵇元弘	赵国栋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22楼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22楼
电话	0755-86000096	0755-86000096
传真	0755-86331111	0755-86331111
电子信箱	gjnygf@126.com	gjnygf@126.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1,461,587,597.56	1,380,322,316.02	5.89%	926,829,422.49
营业利润(元)	102,439,381.94	98,695,474.15	3.79%	125,547,968.97
利润总额(元)	103,009,736.77	101,209,283.41	1.78%	135,038,20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518,241.19	86,182,071.05	8.51%	111,231,34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571,491.73	58,278,136.05	-50.97%	57,084,59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31,893.98	-29,003,653.51	-45.26%	23,490,560.47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1,989,784,859.67	1,873,833,458.00	6.19%	1,838,548,289.90
负债总额(元)	176,516,610.06	148,600,424.69	18.79%	188,639,47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09,034,015.18	1,720,765,600.30	5.13%	1,644,052,216.16
总股本(股)	528,000,000.00	528,000,000.00	0.00%	528,0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12.50%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12.50%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54.55%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	5.12%	0.18%	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3.46%	-1.84%	3.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98	-0.0549	-45.35%	0.044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3	3.26	5.21%	3.11
资产负债率(%)	8.87%	7.93%	0.94%	10.26%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442,622.32	主要为深南燃气资产评估增值,减持深南电股权收益	21,129,275.08	59,143,77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000.00		519,00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61,526.75		9,886,472.38	4,761,370.29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8,684,602.00	主要为深南燃气因改制支付的员工安置费用	0.00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7,861.90		1,081,650.34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4,185.35		2,478,338.14	5,964,235.18
所得税影响额	-4,833,340.32		-7,019,991.01	-18,388,033.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504.54		-170,809.93	23,215.8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259,524.11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2,382,657.60
合计	64,946,749.46	-	27,903,935.00	54,146,748.60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54,777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55,07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61%	304,171,468	17,152,000	0
深圳市深南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6%	14,566,685	0	0
上海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境内一般法人	1.76%	9,272,221	0	0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1.19%	6,278,239	0	0
苏文明	境内自然人	0.19%	999,000	0	0
宗荣	境内自然人	0.13%	677,600	0	0
李亚君	境内自然人	0.12%	640,000	0	0
傅少俊	境内自然人	0.11%	586,600	0	0
陈志坚	境内自然人	0.11%	568,500	0	0
翟健坤	境内自然人	0.11%	563,429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87,019,468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深南实业有限公司		14,566,685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9,272,221		人民币普通股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78,239		人民币普通股	
苏文明		9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宗荣		677,6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亚君		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傅少俊		5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志坚		568,500		人民币普通股	
翟健坤		563,42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深南石油集团系深南实业的股东,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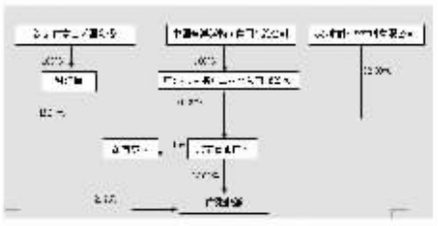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2011年度,中国经济增长速度回落,物价上涨压力较大,工商企业收入增速放缓,生产成本上升。在诸多不利因素影响的大经济环境下,公司经营亦受到较大的压力。面对困难,公司努力开拓市场,尽力降低管理成本,减少市场环境的不利影响。对于盈利能力较差的液化气业务,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成功引进了战略投资者,以减轻液化气经营亏损对公司整体的影响。在内部管理方面,全力推进管理体制建设工作,细化关键岗位的管控流程,健全完善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提高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2亿元,同比增长6%;营业成本13.66亿元,同比增长8%;营业利润1.02亿元,同比增长4%;利润总额1.03亿元,同比增长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51.82万元,同比增长9%。

成品油业务方面,国内成品油价格逐步上涨,产销量增速相当,零售市场供应充足。由于深圳及周边地区车辆燃油成本上升,市场上批零差价减小;深圳地铁网线、公交线路覆盖范围扩大,特别是下半年深圳大运绿色出行活动抑制了加油站成品油的需求,对公司的油品经营产生了明显影响。公司根据成品油市场走势,采取了有针对性的销售策略,在差价不明显期间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来稳定老客户,在差价明显期间加大促销力度以增加销量,发展新的客户。2011年,公司销售油品15.04万吨,同比增加3%;实现营业收入11.37亿元,同比增加22%;营业成本10.82亿元,同比增加25%;综合毛利率4.89%,同比下降1.94个百分点;净利润1,813.29万元,同比下降36%。

液化气业务方面,由于受到城市不断更新和管道气发展的影响,近几年来,深圳周边地区瓶装液化气市场不断萎缩。瓶装气销售市场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竞争充分的高风险、高成本、低毛利的夕阳行业。在既是国企又是上市公司控股的体制下,其经营机制根本无法适应接近无门槛的低端市场。在成本逐年提高的情况下,企业经营连年滑坡。尽管几年前公司对市场趋势早有察觉,并不断进行了经营整改和探索,但限对员工出路的审慎考虑和相关阻力的影响,其改革力度仍然有限,收效不大。自2010年以来,亏损情况日趋严重。为摆脱这一迫在眉睫又预期无望的困境,公司决定克服各种阻力,加快对深南燃气全方位的改革。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以增资方式引进战略合作伙伴,使其尽快扭转被动局面。由于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是在深圳及深圳东邻的惠州地区,深圳向南为香港,向西是东莞和广州,该等地区都是以管道气为主的发达地区,唯有经济相对落后的粤东地区具备持续经营瓶装气业务的空间。因此,公司要求合作方对市场有一定的管控能力,在广东省东部地区拥有燃气类专业基础设施,特别是燃气经营的上游资源,并将其投入深南燃气公司,以获取深南燃气60%的股权。2011年度,经南山区国资委批准(深南国监复[2011]2号),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交易,深南燃气成功引进广东谷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和能源")为战略投资者。谷和能源以股权及现金出资,共计对深南燃气增资260,900,314.92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南燃气注册资本由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5亿元人民币。谷和能源持有增资后深南燃气60%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增资后深南燃气40%的股权。本次改制,深南燃气资产获得增值,但2011年深南燃气经营亏损,故全年核算对深南燃气的收益为2,31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22.50%。改制完成后,公司与谷和能源订立了《关于深南燃气之经营管理责任协议书》,即自2012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深南燃气由谷和能源委派经营人员等形式单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承担一切责任。谷和能源保证深南燃气每年的净利润足以支付本公司的固定收益并保证深南燃气的资产保值增值。

液体化工仓储方面,由于深圳及周边地区液体化工品需求发生变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聚化升的库区仓储设施不适应市场的需求,深圳周边地区同行竞争日趋激烈,加之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直接影响广聚化升液体化工仓储业务。广聚亿升仓储库区在妈湾港拥有专用码头,适于船舶运输,以存储进口液体化工产品为主。近年来,广东省化工品国产化的进程非常快,某些化工品的进口量大幅减少,直接影响了我公司的业务量。广东省现有的液体化工品库容局部供大于求,市场竞争非常激烈,东莞和广州等地制造业工厂附近有足量的化工仓储库区,珠海和惠州的化工园区,其后方也有配套化工仓储企业,这些同行在配送成本方面具有相对优势。此外,广聚化升设备陈旧、自动化程度低,因面临技术改造无法签订长期租赁业务合同,使得业务量不饱和。2011年,深圳市大运会召开前后为了保障大运安全,政府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进行了阶段性的限制,广聚亿升与其他涉及危险品、高能耗、高污染企业一样,主动减少了危险化学品进出量和储存量,减缓了货物周转频率。由于上述诸多因素影响,本年度仓储业务总量比上年略有下降,营业收入亦有减少。2011年度,仓储业务总量为25.74万吨,同比下降5.44%;营业收入2,910.34万元,同比下降10.84%;营业成本1,528.01万元,同比下降0.52%;本期报表净利润为-312.10万元,同比下降378.57%;综合毛利率47.49%,同比下降5.45个百分点。

公司2011年收到妈湾电力现金分红5,457万元,占本年度利润总额的52.98%;核算深南电投资收益293.05万元,占本年度利润总额的2.84%;核算三鼎油运投资收益365.84万元,占本年度利润总额的3.55%;减持深南电股份获得投资收益1,717.76万元,占本年度利润总额的16.68%。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油品经营	113,333.62	107,787.71	4.89%	22.00%	24.95%	-2.25%
液化石油气经营	29,241.92	26,811.37	8.31%	-30.88%	-29.91%	-1.2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油品经营	113,333.62	107,787.71	4.89%	22.00%	24.95%	-2.25%
液化石油气经营	29,241.92	26,811.37	8.31%	-30.88%	-29.91%	-1.27%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40%,液化石油气经销不再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年合并范围变更及理由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汕头广聚于2011年3月30日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庭凯地产,本公司间接拥有庭凯地产100%股权,故本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增加庭凯地产。

②2011年12月本公司、广东谷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和能源")以及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燃气")签订《关于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谷和能源以其全资子公司普宁市中利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汕头市普工能源有限公司、揭东中普新石化有限公司、揭阳市普侨区普工石油气有限公司、普宁市安恒气瓶检验有限公司及现金对深南燃气增资,取得深南燃气60%的股权,本公司对深南燃气的持股比例变更为40%,自2011年12月1日起不再将深南燃气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2)对于本公司拥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的被投资单位,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东莞东海石油产品仓储有限公司("东海仓储")	50%	共同经营
2	深圳石化先进加油站有限公司("先进加油站")	50%	已由另一方股东承包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0096　股票简称:广聚能源　编号:2012-014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4月13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12年4月25日下午2:00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22楼会议室召开。

3.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彬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副总经理陈丽红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总结及2012年度工作计划》。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处置)的议案》。

1. 资产减值测试及计提减值情况

2011年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和按规定计提、转回的减值准备合计-1,344.10元。2011年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938.85万元,其中:应收款项311.44万元,投资性房地产28.40万元,固定资产10.78万元,无形资产588.23万元。

2. 资产核销(处置)情况

2011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账面净值23.04万元,处置收入5.66万元,净损失17.38万元。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经审计的2011年度财务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1年度审计报告》。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36,400,456.19元人民币。

本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52,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6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3,168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八)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016号公告《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2-017号公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流动资金周转,有效地降低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广聚能源拟在中国银行等七家授信银行继续以免担保信用方式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总额为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此外,鉴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广聚亿升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资金需求,拟向中国银行申请1.3亿元固定资产技术升级改造贷款,期限5年,用于固定资产升级改造项目所需。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石油有限公司、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广聚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广聚亿升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使用上述贷款额度本公司承担不可撤销连带担保责任。总部财务部将对上述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进行垂直管理。

以上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均以广聚能源为主体进行申请,若将来上述全资子公司使用贷款额度时构成广聚能源的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改原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五条。详细内容见"附件一"。

本次章程修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详细内容见"附件二",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十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018号公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019号公告《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改条款

附件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改条款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改条款

一、原章程第四十一条"公司原则上不给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进行担保。若因特殊情况需对参资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担保时,下列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担保行为均需董事会2/3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原则上不给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进行担保。若因特殊情况需对参资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担保时,下列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担保行为均需董事会2/3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 (五)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二、原章程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增加以下内容:

第八十条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投资总额占净资产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

(十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十二)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三、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修改并增加以下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独立董事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6、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7、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修改并增加以下内容: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7、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8、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五、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增加以下内容: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它相关法规规定的重大事项,必需召开现场董事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附件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改条款

一、增加"第二条 董事会应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第三条及以后条款依次递延。

二、原制度第十三条"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增加以下内容: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以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三、原制度第十四条"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修改为:

"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

四、原制度第十六条:"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联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问责,并及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增加以下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向董事会秘书处报备。"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联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并及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在原制度第十六条后增加以下内容(即新制度的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报送相关公告文件(如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时,同时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一)获悉公司被收购;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

(六)公司拟披露年报、半年报;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前述"高送转"是指:每10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数合计在6股以上(含6股)。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

(九)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十一)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五、原制度第十七条:"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格式》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增加以下内容: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二),并督促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在上述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格式》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六、原制度第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增加以下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重要参股公司的产权代表"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七、原制度第二十五条:"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作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修改为:

"公司应在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096　股票简称:广聚能源　编号:2012-015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4月13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

2.本次监事会于2012年4月25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22楼会议室召开。

3.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叶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处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提及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处置)是为了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2-017号公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018号公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96　股票简称:广聚能源　编号:2012-019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召开时间: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30

5、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22楼会议室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7、出席对象:

(1)凡于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6、审议《关于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14号)。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17:30,亦可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